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FENG POW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5)

- (1)最新業務進展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及
(2)更改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9 年 11 月 22 日，賣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股權，代價為 5.0 百萬歐元。

由於有關合作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低於 5%，故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並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通知、刊發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

更改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18年1月5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約為人民幣264.7百萬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19年6月30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09.6百萬元，根據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指定用途，其中約人民幣87.1百萬元擬用於優化智能製造流程及約人民幣22.5百萬元擬用於購買設備及支付有關加強與第三方行業合作夥伴合作的其他成本。

經審慎評估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需求後，為促進本集團財務資源有效分配並把握有利的投資機會，董事會決議更改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的用途，故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 38.0 百萬元（相當於 5 百萬歐元）將用於結算代價、人民幣 20.0 百萬元將繼續用於優化智能製造流程及餘下人民幣 40.0 百萬元及約人民幣 11.6 百萬元將分別分配用於償還短期借款及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9 年 11 月 22 日，賣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股權，代價為 5.0 百萬歐元。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 年 11 月 22 日

訂約方

- (1) 賣方；
- (2) 本公司；及
- (3) 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將收購及賣方將出售股權。於完成合作協議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 10.7% 的股權，而賣方將繼續持有餘下 89.3% 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 5.0 百萬歐元，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參考(a)根據合作協議將收購的目標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金額；(b)目標公司最新管理賬目所示的資產淨值；及(c)目標公司未來業務計劃，且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 (1) 首筆代價（即 3 百萬歐元）將於合作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及
- (2) 第二筆代價（即 2 百萬歐元）將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前支付予賣方。

代價付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更改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一節。

完成

於合作協議日期後 120 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就轉讓股權安排須予完成的相關備案及登記手續，並取得新業務牌照及備案確認收據。於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後，目標公司將向本公司發出出資證明及更新的股東名冊。各訂約方將向其他訂約方提供所有必要協助以完成股權轉讓。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 20 百萬歐元。目標公司的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動力系統、制動系統、汽車零部件、輪對零部件、發動機及底盤零部件設計及製造、自製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支持及服務；以及上述產品的批發、進出口及分銷。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面向中國汽車製造商及發動機製造商的缸體及缸蓋以及若干缸體部件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根據法國法律成立的簡化股份有限公司。賣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底盤、發動機及車輪製造及銷售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 2018 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策略在於與現有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開拓更多合作機會，包括（其中包括）積極物色潛在併購機會及評估與其他夥伴成立合資企業的可能性，藉此擴大其產品組合，抓住市場機遇，加強核心競爭力。

賣方於 1962 年成立，已發展成為一家包括（其中包括）底盤、發動機及車輪等產品的國際供應商，其生產基地位於美利堅合眾國、歐洲及亞洲，並擁有超過 2,500 名僱員的團隊。賣方及其附屬公司可為運輸及工業機械行業提供解決方案。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將能與賣方（即本集團聲譽良好且具規模之業務合作夥伴，作為目標公司之共同股東）共同探索及開發鑄造技術，並受益於據此產生之協同效應、鑄造技術改進及獲得製造鋁合金產品的專業技能。此外，由於預計目標公司將委聘本集團進一步加工其生產之產品，故業務合作亦將進一步為本集團帶來商機。

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及訂立合作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合作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低於 5%，故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並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通知、刊發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

更改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茲提述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4 日有關發售價及配發結果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0 月 4 日有關所得款項用途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18年1月5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約為人民幣264.7百萬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19年6月30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09.6百萬元，根據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指定用途，其中約人民幣87.1百萬元擬用於優化智能製造流程及約人民幣22.5百萬元擬用於購買設備及支付有關加強與第三方行業合作夥伴合作的其他成本。

於2018年，中國經濟增長由於體量增大開始趨緩，全年GDP增速為6.6%，而汽車市場的銷量趨勢根據季節調整後也與中國經濟增長趨緩相吻合。2018年的汽車行業面臨較大的壓力，多個負面因素限制了汽車市場的進一步增長。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分析，2018年中國汽車產銷分別完成約27.8百萬輛和約28.1百萬輛，同比分別下降約4.2%和約2.8%。下降乃由於汽車購置稅優惠政策全面退出及宏觀經濟增速回落及貿易戰影響消費信心等因素造成的影響。

於2019年，中國和美國持續的貿易爭端，造成兩國關係變得緊張，導致中國上半年GDP增速進一步降至6.3%。2019年的汽車行業持續面臨較大的壓力，多個負面因素影響了汽車市場進一步增長，包括經濟不斷放緩及汽車排放國五標準切換至國六標準的影響，導致汽車市場環境持續低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分析，2019年上半年車產銷分別完成約12.1百萬輛和約12.3百萬輛，同比分別下降約13.7%和約12.4%。

為優化生產流程及提高營運效率，本集團已於生產過程中實施智能製造流程，包括建造三條自動加工線以生產若干輕型缸體及缸蓋產品以及建立「智能工廠」網絡平台。該等三條自動加工線於2017年11月開始量產。於上市後，本集團已完成設計及開發餘下智能製造系統並將有關系統互連以為現有三條自動加工線創建全面整合的智能製造流程。於2018年，本集團加大生產線柔性化及智能化投入，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及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通過自身技術團隊研究及開發，改造現有若干生產線作為柔性化生產線，為本集團的生產流程帶來靈活性，以應

對市場千變萬化的需求，作出更迅速的生產調整，也為日後減少資本開支投入打下良好基礎。在目前中國汽車行業低迷的背景下，董事已決定減少對實施智能製造流程的投資。

就指定用於加強與第三方行業合作夥伴合作的所得款項淨額而言，由於與已確定業務合作夥伴的原定業務合作因情況有變並未進行，有關資金已閒置。於2018年及2019年，本集團一直就於2019年開始經營的鋁合金粗鑄產品建立新精密鑄造生產線。新精密鑄造生產線已令本集團使用其製造的粗鑄產品生產的缸體比例有所增加，並使本集團進一步控制鋁產品生產的成本及質量以及提升其鋁產品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鑒於本集團現擁有鋁合金粗鑄產品的精密鑄造能力及已導致對缸體及缸蓋整體需求下降的當前宏觀經濟狀況，董事認為毋須就製造鋁合金缸體及缸蓋投入額外財力與株式會社TMSコーポレーション設立中外合資企業而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另一方面，本集團於2016年8月與一名現有客戶及歐瑞康美科表面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即一名瑞士的表面技術提供者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三方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生產及提供一款為相關客戶製造並將向其出售的特定型號缸體，並由瑞士合作夥伴用作熱噴塗試驗；於順利完成試驗後，本集團將向瑞士合作夥伴購買大量生產更多售予相關客戶的缸體產品所需的熱噴塗設備及材料。由於業務計劃改變，相關客戶並無進行熱噴塗試驗。在此情況下，根據與瑞士合作夥伴的戰略聯盟開發及採用熱噴塗技術並無重大進展。董事認為，將該等指定用於與上述行業合作夥伴合作的資金用於結算代價將更具效益，原因是收購事項實際上亦將有助於本集團與賣方（作為其業務合作夥伴）開展合作，從而改進其鑄造技術及獲得製造鋁合金產品的專業技能。

經審慎評估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需求後，為促進本集團財務資源有效分配並把握有利的投資機會，董事會決議更改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的用途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的指定用途	原定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重新分配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經重新分配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優化智能製造流程	43.3	114,600	27,456	87,144	(67,144)	20,000
購買設備及作為有關加強與第三方行業合作夥伴合作的其他成本	8.5	22,497	-	22,497	(22,497)	-
償還短期借款	16.3	43,141	43,141	-	40,000	40,000
新建機械加工線以及添置機械及設備	15.1	39,964	39,964	-	-	-
加強研發能力	12.0	31,760	31,760	-	-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4.8	12,704	12,704	-	11,641	11,641
結算代價	-	-	-	-	38,000	38,000
	100.0	264,666	155,025	109,641	-	109,641

如上文所述，經重新分配後，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 38.0 百萬元（相當於 5 百萬歐元）將用於結算代價、人民幣 20.0 百萬元將繼續用於優化智能製造流程及餘下人民幣 40.0 百萬元及約人民幣 11.6 百萬元將分別分配用於償還短期借款及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上述更改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將可使本集團有效使用其可得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最急切之財務承擔，從而減少外部資金需求。同時，本集團亦可在維持充足資金以優化智能製造流程的同時避免出現產能過剩，並降低短期借款水平以減少相關融資成本。此外，本集團將於財務管理方面享有更高的靈活性，並在其出售時擁有豐富的財務資源作一般企業用途。因此，董事會認為，該更改可有效配置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優化資本架構，且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向賣方收購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本集團根據合作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
「合作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1月22日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目標公司10.7%的股權（即註冊資本2.14百萬歐元）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法定貨幣歐元
「全球發售」	指	就上市在香港發行及提呈發售以供公眾人士認購及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合共200,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 2018 年 1 月 5 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所得款項淨額」	指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19 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聖讓汽車系統（常熟）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Saint Jean Industries ，一家根據法國法律成立的簡化股份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其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連周

香港，2019 年 11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安力先生、任克強先生及余振球先生。